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13日 1994年 第7号 (总号:756)

## 目 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	(230)
关于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4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994年3月11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陈锦华 (231)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1993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4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	(245)



关于 1993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4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 1994 年 3 月 11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刘仲藜	(2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厦门	
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258)
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的批复……………	(258)
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3 号）……………	(259)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25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实施“绿色证书工程”意见的通知……………	(265)
关于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意见……………	(265)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269)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实施细则……………	(270)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	(27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275)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2 号）……………	(281)
有线电视管理规定……………	(281)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益阳地区设立地级益阳市的批复……………	(286)
关于河南省撤销林县设立林州市的批复 ……	民政部 (287)
关于海南省撤销琼山县设立琼山市的批复 ……	民政部 (288)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13, 1994

Issue No. 7(1994)

Serial No. 756

---

## CONTENTS

-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China's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1993 and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1994 ..... (230)
-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China's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1993 and the Draft Plan for 1994  
—Delivered at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March 11, 1994 ..... Chen Jinhua(231)
-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 Budget for 1993 and the State Budget for 1994 ..... (245)
-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 Budget for 1993 and the Draft State Budget for 1994  
— Delivered at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Eigh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March 11, 1994 ..... Liu Zhongli(245)
-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uthorizing the Xiamen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and Its Standing

Committee and the Xiame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to Make Respect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Be Implemented in the Xiam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	(258)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Exchange Accounts and the Sales and Payments of Foreign Exchange .....	(258)
Decree No. 3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259)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Exchange Accounts and the Sales and Payments of Foreign Exchange .....	(25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 Undertaking "Green Certificates Projects" .....	(265)
Proposals for Undertaking "Green Certificates Projects" .....	(265)
Circular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on Promulgating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for Introducing Price Tags on Goods and Services .....	(269)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for Introducing Price Tags on Goods and Services .....	(270)
Decree No. 11 of the Ministry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	(274)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Ground Satellite Facilities for the Reception of Television and Radio Programmes .....	(275)
Decree No. 12 of the Ministry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	(281)
Provisions Governing Cable Television .....	(281)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the Proposal Submitted by Hunan Province to Revoke the	

Prefecture of Yiyang and Establish the City of Yiyang  
at the Prefectural Level ..... (286)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Linxi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Linzhou in Henan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287)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Qiongsh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Qiongshan in Hainan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28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994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批准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陈锦华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对顺利完成 1994 年计划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各级政府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在经济发展中,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做到有机结合,下决心把经济工作转到优化经济结构、加快技术进步、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切实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关心群众生活,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信贷规模和消费的过快增长,坚决遏制通货膨胀。各级领导干部,要统一思想,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动员和依靠群众,全面完成 1994 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关于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994 年 3 月 11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锦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大会报告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1993 年，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继续胜利前进。总的来看，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是好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各项改革，正在按照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有计划有步骤地深入展开，并取得重要进展，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一) 社会生产继续快速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31380 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三点四，超过计划增长百分之八的速度。其中，第一产业增长百分之四，第二产业增长百分之二十点四，第三产业增长百分之九点三。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粮食、油料产量创造历史最好纪录，全年粮食总产量 4564 亿公斤，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一百零三点一，比上年增加 138 亿公斤。油料总产量 1761 万吨，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一百零六点七，比上年增加 120 万吨。棉花、糖料生产由于种植面积减少和病虫害影响，产量减少，没有完成计划。农作物种植结构向优质、高产、高效方向发展。畜牧业、渔业生产增长较快。肉类总产量比上年增长

百分之十点二；水产品产量增长百分之十四点六。乡镇企业继续蓬勃发展，特别是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速度加快。全国完成工业增加值 14140 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点一，其中重工业增长百分之二十二点二，轻工业增长百分之十九点九。主要产品产量持续增加。煤炭产量达到 11.41 亿吨，增长百分之二点二；原油 1.44 亿吨，增长百分之一点三；发电量达到 8200 亿千瓦时，增长百分之八点八；钢 8868 万吨，增长百分之九点六；乙烯 203.9 万吨，增长百分之一点八；十种有色金属 329.8 万吨，增长百分之十点二；水泥 3.6 亿吨，增长百分之十六点八；汽车 131 万辆，增长百分之二十二点八；化学纤维 221.5 万吨，增长百分之三点九；家用洗衣机和电冰箱增长百分之二十以上。工业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工业产品销售率由百分之九十五点五提高到百分之九十六点四；资金利税率由百分之十点一提高到百分之十点六；流动资金周转次数由 1.66 次加快到 1.71 次。建筑业生产经营继续快速发展。地质勘探取得新成果。第三产业得到新的发展。交通、通信业挖掘潜力，努力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铁路货物周转量完成 11936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点一；邮电业务总量完成 461 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五十八点九。金融、会计、审计、信息、咨询以及为居民生活直接服务的行业发展较快。

**(二)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得到加强。**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1829 亿元，为年计划的百分之一百四十七点九，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五十点六，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工作量增长百分之二十二；其中，国有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4647 亿元，更新改造投资完成 2192 亿元。为缓解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交通、通信业投资增加较多，在国有单位基本建设投资中所占比重由上年的百分之十四点七上升到百分之二十点二。铁路建设的投资强度和施工进度都是建国以来少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兴建的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施工准备全面展开，一期土石围堰工程和导流明渠施工进度顺利，移民工作正在抓紧进行，建设资金的筹措和到位情况较好，有关重大装备和技术问题的研究取得新的进展。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好于往年，一批属于结构调整的骨干项目建成投产。全年全部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133 个，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 128 个。新增加的发电装机容量 1438 万千瓦，石油开采能力 1542 万吨，铁路新线、复线和电气化线路交付运营里程 1019 公里，公路 3556 公里，港口吞吐能力 3752 万吨，住宅电话 367.2 万户。还有一批社会公益性项目建成交付使用。



**(三)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进一步扩大。**沿海地区对外开放向优化产业结构的方向发展,上海浦东开发开放步伐加快,新设立了一批沿边、沿海、沿江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持续发展,全年进出口总额 195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八点二。其中出口总额 918 亿美元,增长百分之八;进口总额 1040 亿美元,增长百分之二十九。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制成品比重上升,其中附加值较高的机电产品已上升到百分之二十四点七。利用外资大幅度增加,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367.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九十一一点五。其中,外商实际直接投资 258 亿美元,增长 1.3 倍;利用国外贷款 108 亿美元,增长百分之三十六点五。外商投资结构有所改善,中长期开发投资增多,境外大公司、大财团投资增加,投资领域逐步向基础设施、基础工业扩展,向中西部地区的投资增多。国际旅游业取得好成绩,旅游外汇收入增加较多。年末国家现汇结存达到 212 亿美元,比年初增长百分之九。

**(四)国内市场繁荣活跃。**199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237 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六点一,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百分之十一点六。消费品货源充裕,花色品种丰富,供求平衡和供过于求的商品占百分之九十以上。生产资料流通量扩大。全年县及县以上物资供销企业销售生产资料 7796 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二点三。全年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1356 亿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百分之七点八。

**(五)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国家重点科技项目取得新成果。1993 年全国共取得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 3.3 万项,获国家奖励的成果 781 项。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取得新进展。主要粮食作物新品种推广面积 2000 多万亩。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铁路重载运输配套技术在一些重要干线推广应用;光纤通信技术已进入产业化阶段,建成开通了北京——武汉——广州四次群光纤通信线;新一代钻井技术在开发特殊油藏中发挥了作用;“曙光一号”计算机在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国家对基础科学研究增加了投入,在超导、植物基因工程、大气与地球科学、信息技术研究等领域取得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成果。技术市场健康发展,全年技术交易额达到 207.6 亿元。

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基础教育得到加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七点七,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又有新发展。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生 92.4 万人,比上年增长百

分之二十二点五；在校学生 253.6 万人，增长百分之十六点一。研究生招生 4.2 万人，增长百分之二十七点三。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卫生、体育等事业都取得新的成绩。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新进展，人口自然增长率为千分之十一点四五，比计划要求低 2.43 个百分点。环境污染治理取得新成绩。

**（六）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居民收入总体上继续增加。全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2337 元，扣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点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921 元，扣除价格因素，增长百分之三点二。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476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219 亿元，增长百分之二十七点九。居民持有的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也有较多增加。城镇新安排就业 705 万人，年末城镇失业率为百分之二点六。城乡居住条件继续改善，全年新建住宅 8.36 亿平方米；其中，城镇 2.66 亿平方米，农村 5.7 亿平方米。

1993 年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的一年，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取得重要进展的一年。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继续发展，国民经济的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农村改革不断深化。《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进一步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取得新进展。价格改革迈出较大步伐，价格关系进一步理顺。绝大多数地方放开了粮油购销价格，放开了大部分统配煤炭和钢材价格，提高了部分原油、铁路货运、电力和棉花订购价格。资本、劳动力、技术和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发展加快。在金融、财税、投资、计划、外贸、劳动、工资、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等领域，研究制定了深化改革的方案，有的已经付诸实施，有的将逐步实施。

1993 年各项成就的取得，是全国人民在党中央领导下，继续贯彻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抓住机遇，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结果。同时，也是党中央和国务院针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及时采取深化改革、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措施的结果。去年的实践证明，为了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既要充分发挥市场对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又必须切实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宏观调控要适应新形势，主要采用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实行间接调控。

1993 年，国民经济在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经济生活中还存在着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投资结构不够合理，经济增长的结构性矛盾还很突出。交通、通信、石油、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仍然是国民经济的“瓶颈”制约环节。一

部分国有企业比较困难,亏损额和亏损面较大。特别是物价上涨幅度比较高,较多地超过了计划确定的宏观调控目标,全国商品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百分之十三;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百分之十四点七,其中35个大中城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百分之十九点六。这些前进中的问题,引起了各级政府的严重关注,已经和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加以解决。在物价方面,国务院先后召开了平抑粮油价格和“菜篮子”工作会议,投放粮食等重要物资,平抑市场价格,增加有效供给能力,加强市场物价监管,以保障居民生活的稳定。

## 二、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目标与任务

1994年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一年,是继续保持国民经济良好发展势头的重要一年。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是全国工作的大局。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应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大力调整经济结构,推动技术进步,积极开拓市场,提高经济效益,控制通货膨胀,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按照以上要求,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宏观调控目标是:

——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九。其中,第一产业增长百分之三,第二产业增长百分之十点七,第三产业增长百分之十一或略高一些。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13000亿元。其中,国有单位投资8750亿元,集体和个体投资4250亿元。

——当年财政赤字669亿元,加上今年到期需归还的国内外债务本息和专项用于重点建设的国外借款,今年内外债务总额为1292亿元。

——银行新增贷款4700亿元。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6000亿元。其中,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1490亿元。

——进出口总额2000亿美元。其中,出口1000亿美元,进口1000亿美元。

——全国商品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控制在百分之十以内。

——提高经济效益,企业的产品销售率、资金利税率、劳动生产率、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和节能率都要有所提高。

——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千分之十三左右。

以上宏观调控目标,既考虑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要求,又注意到为今年各项重大改革出台和实施创造比较宽松的环境;既考虑到今年经济继续又快又好地发展,又考虑到为明年乃至以后几年保持持续增长创造条件。

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坚持把农业放在首要位置,全面发展农村经济。**

继续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和稳定的全局。要千方百计争取农业有个好收成,确保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品稳产增产。全年计划粮食产量4500亿公斤,棉花485万吨,油料1765万吨。全面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贯彻落实《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和《九十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进一步深化改革,稳定和完善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逐步把农业和农村经济引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轨道。今年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1)切实保护好耕地,稳定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其中粮食播种面积16.5亿亩,棉花播种面积争取9000万亩,抓好早籼稻等高产作物的种植,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2)因地制宜地开发农、林、牧、副、渔等各种资源,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农产品加工业和第三产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继续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措施。(3)从新粮新棉上市起,适当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和棉花定购价格。(4)支持粮棉主产区发展经济。国家将重点扶持500个商品粮大县和150个优质棉大县发展经济。(5)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建立一批各具特色的示范区,实行科技、资金和物资综合配套投入。(6)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继续搞好大江大河大湖的综合治理骨干工程建设,抓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继续进行“三北”、长江中上游、沿海等大型生态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搞好长江、黄河中上游的水土保持工作。(7)增加对农业的投入。1994年中央安排的基本建设预算内拨款和银行基建贷款中用于农林水利的投资,比1993年计划增长百分之三十五点六。各级地方政府也要尽力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同时引导农民增加劳

动积累和资金积累。(8)加快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科学技术成果。1994年推广杂交水稻2.3亿亩,杂交玉米2.7亿亩,配方施肥面积6.5亿亩,秸秆还田4亿亩次,地膜覆盖面积7000万亩,改良涝洼盐碱地5000万亩。积极推广化肥深施技术、农作物模式化栽培技术和农牧渔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预报和监测。搞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9)继续引导乡镇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优化结构,提高效益。落实中央关于扶持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发展的措施。加强规划,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按照注重效益的原则,充分利用和改造现有小城镇,建设新的小城镇。(10)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用7年时间解决8000万贫困人口温饱和脱贫致富问题的“攻坚计划”。1994年国家安排61亿元库存工业品和粮食以工代赈计划,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九点六,重点支持“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

## **(二)大力调整结构,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效益,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

经济结构不合理,经济效益低下,是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1994年工业生产必须真正把重点放到优化结构、提高效益上来,通过深化改革、开拓市场、强化管理、加快技术进步,保持有效益的增长速度。为此,应当着重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积极增产短线的基础工业产品,增强对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支撑能力。1994年计划原煤产量11.6亿吨,原油1.441亿吨,发电量8900亿千瓦时,钢9100万吨,十种有色金属330万吨,乙烯210万吨。二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积极扶持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做好积压产品的限产压库促销工作,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适应不同消费层次的需要,积极开发新产品、新花色、新款式、新品种。三是切实把提高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健全质量管理和保障体系,实行质量否决制度,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在提高产品质量方面的优胜劣汰作用。坚决依法惩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四是努力减少能源、原材料消耗,加快资金周转,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抓好扭亏增盈。全年要求,每万元工业总产值耗电比去年降低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工业产品销售率保持在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流动资金周转次数由上年的1.71次提高到1.75次,全员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成本费用利润率进一步提高,企业亏损面和亏损额都要有所减少。

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经济发展和振兴的支柱,要在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上花更大的力量。按照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深化企业改

革,把企业应有的各项权利和责任真正落到实处,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适应市场变化的竞争能力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能力。认真贯彻《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规范化的财务会计制度。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积极发挥大型企业集团在调整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中的作用。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

### (三)保持合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着力优化投资结构。

鉴于当前固定资产投资在建规模已经很大,今年必须严格控制投资的过快增长,把工作的重点放在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上。1994年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4850亿元,技术改造投资2500亿元,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800亿元。按照产业政策的要求,加大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投资强度,把增加的国家投资主要用于农业、水利、交通、通信、能源、重要原材料、电子以及科技、教育等方面,增加开发中西部资源的投资。重点建设投资,首先集中于竣工投产项目和续建项目,列入“八五”计划必须新开工的重点项目,特别是集中力量抓好一批关系全局的重大项目。包括淮河、太湖、洞庭湖治理工程,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等水利项目,京九、兰新等铁路工程,秦皇岛、大连、上海等重点港口工程,京沈哈、京汉广、西兰乌等光缆干线,东部地区和山西、内蒙古、陕西大型煤炭基地和大型水、火电站等重要工程,抓紧建设国家定点的轿车项目、无锡微电子工程和应用卫星专项等。搞好长江三峡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左右岸工程同时展开,对外交通工程和西陵大桥全面施工,完成坝区征地移民工作。继续抓好宝钢三期等一批重大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对生产能力过剩的加工工业的项目投资严格加以控制。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项目,也要按照国家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效益、量力而行的原则,分别轻重缓急,首先抓好关系全局的国家重点项目,避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今年不再批准设立各类新的开发区。因对外开放确需兴建的旅游设施、宾馆、写字楼等项目,必须按国家规定程序报批,从严控制。

进一步抓好现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老工业基地的技术改造,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增强企业自我发展实力,走内涵扩大再生产的道路。技术改造投资按照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要求,重点用于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质量和档次,降低能源、原材料消耗,以及有利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加大交通运输、通信、能源、原材料工业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投入。

控制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关键在于加快投资体制改革。逐步建立法人投资和银行信贷投资的风险责任,按不同的投资领域实行不同的投融资方式,逐步使企业成为投资主体。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在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投资方面的范围和责任。发挥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投融资的职能。根据国家的政策和法规,采取联合投资、股份投资等多种形式,引导地方和企业把更多的资金投向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推行建设项目法人代表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立建设项目申报备案制度。

#### **(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地利用国外资金、资源、技术和市场。**

抓住当前国际上对我有利的时机,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通过外贸外汇体制改革,促进扩大出口,合理引导进口,努力实现当年外汇收支平衡。出口贸易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市场多元化和以质取胜的战略,在保持和发展现有市场的同时,开拓新市场。继续改善出口商品结构,加快由初加工制成品向深加工制成品的转变,鼓励和促进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实行技、工、贸结合,大力促进国际竞争力强、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大、出口前景好的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抓紧建立质量认证制度。鼓励和支持有实力、有信誉的大中型企业,以高质量的商品和优良的售后服务,开拓国外市场。发展国际化、实业化、集团化的综合贸易公司。严格执行出口结汇、售汇制度,提高出口结汇率,完善出口退税制度。加强进口管理,优化进口结构。继续严厉打击走私。从严控制境外投资和资本项目的外汇流出,加强对境外企业的监督管理。继续大力发展国际旅游业,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认真抓好进出口贸易和非贸易收付汇的核销,加强外汇收付的监督、检查,堵塞逃汇、套汇和资本外流的漏洞。

继续搞好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带、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沿边、沿江和内陆中心城市的对外开放。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拓宽利用外资领域,提高利用外资的效益和质量,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根据国内资金配套能力,更多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提高外商资金到位率。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外资投向,使外资更多地投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引向重点建设和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特别是出口创汇项目。支持中西部地区利用外资开发资源。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中外双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做到外汇自求平衡。国有企业对外出售股权或以存量资产与外商进行合资或合作

经营的,必须经过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借用国际商业性贷款要从严控制,继续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鼓励和支持地方、部门及外债较多的企业建立偿债基金制度,确保外债按期还本付息。

#### **(五)切实把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进一步发展教育事业。**

继续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贯彻《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今年科技工作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大力推进产业技术进步。通过技术市场和必要的信贷、投资支持,抓好一批覆盖面广、附加值高、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促使科技成果更多更快地应用于生产建设。二是继续抓好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科技攻关和重大科技的产业化工程。在一些重点产业和高技术领域,安排一批国家重点工业试验项目,继续抓好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火炬”计划的贯彻实施,加快高新技术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进程。三是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和队伍的建设。新建和扩建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进一步实施“攀登”计划。四是尽快使企业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促进科技经济一体化。鼓励和引导科技开发机构面向市场、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提倡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联合建立不同形式的技术开发机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集团和大中型企业建立技术开发中心。在科技人才的分布和科技开发资金的使用上,增加企业所占的比重,形成市场、科研、生产密切结合的技术进步机制。

继续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重点抓好九年制义务教育,对边远和贫困地区实施义务教育要给予更多的扶持。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和各种形式的成人教育。在保证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的前提下,稳步发展高等教育。199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89.5万人,研究生4.2万人。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注重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继续增加教育投入。义务教育主要由政府投资办学,同时鼓励多渠道、多形式社会集资办学和民间办学。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更多地面向市场需求,发挥社会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改革高等学校办学体制,鼓励联合办学,逐步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的体制,扩大地方和院校的办学自主权。各级各类学校都要重视和改善德育教育。认真贯彻执行《教师法》,努力改善教师待遇,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 （六）继续改善人民生活，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在发展经济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继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要把努力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今年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全面发展农村经济，适当提高粮、棉收购价格，使农民收入有较大增加。国有企业要随着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相应增加职工工资。继续推行公务员制度和事业单位工资改革。注意关心和妥善安排离退休人员、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职工和贫困地区农民的生活，采取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困难。继续广开门路，拓宽劳动力市场，合理引导机关、企业和农村富余人员的流动，增加城镇就业。积极推进城镇居民住宅商品化改革，降低住宅建设成本，增加居民住房建设。适应深化改革、保持社会稳定的需要，加快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逐步建立多形式、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任务。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发展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卫生、体育等事业。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增加投入，改善社会发展领域的基础设施。继续认真抓好计划生育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流动人口上，努力将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宏观调控目标之内。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切实搞好污染治理，大力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矿藏、森林和水等自然资源。今年国家还要组织制定全国社会事业发展纲要，以引导社会事业更好地发展。

## 三、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全面实现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1994 年改革和发展的任务都很繁重。全面完成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必须从多方面积极努力，进行扎扎实实的工作。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要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入进行各项重大改革和保持经济持续发展良好势头的要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一）宏观调控的基本出发点是保持改革、发展和稳定的相互协调、相互统一。我们面临着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难得的历史性机遇。我们要在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又要在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保持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同时还必须保持社会环境的稳定。改革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发展是改革和稳定的基础，而稳定是改革和发展的前提，没有社会环境的稳定，一切都无从谈起。

今年，在国民经济连续两年高速增长之后，“瓶颈”产业制约强化，通货膨胀压力加大。

在这种情况下,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必须十分注意把握几点:一是国民经济既要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又要注意宏观经济环境趋紧的情况,不能不顾实际可能盲目追求过高的速度。就全国来说,今年计划百分之九的经济增长速度,是比较符合实际的,各地区应当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适当的增长速度,不要互相攀比。发展是硬道理。发展要有新思路,关键是把重点放到优化经济结构,加快技术进步,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上。这样,才能为改革创造比较好的经济环境,又有利于保持社会稳定。二是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精心组织好财税、金融、投资、外贸和企业制度等重大改革的实施,搞好各项改革措施的协调配套和新旧体制的过渡衔接,继续做好舆论引导和宣传思想工作。同时,密切注意并及时解决改革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三是抑制通货膨胀,保持市场稳定,这是关系到经济稳定增长和广大人民切身利益的大事,是当前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方面。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通力合作,综合协调运用好各种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

**(二)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大体平衡。**当前,为了保持社会供求总量大体平衡,要在千方百计增加有效供给的同时,注意控制社会总需求的过快增长。

首先,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认真执行今年一月国务院《关于继续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通知》,任何地方和部门都不能突破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去年已经决定停建、缓建的项目,不得擅自恢复建设。各级银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计划,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不准对未经国务院和国家计委批准的新开工项目和计划外项目发放贷款。加强对银行同业拆借市场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证券发行计划,坚决制止各种形式的非法集资活动。切实防止开发区热和房地产热再次抬头。房地产开发建设重点是配合住房制度改革进行商品住宅建设,各地不得以住宅建设为名,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了防止盲目布点、重复建设,国家计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地区抓紧制定一些热点产品和项目的专项规划,更好地运用市场和计划两种手段进行资源优化配置。

其次,合理控制和引导消费需求的增长。认真执行去年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严格控制工资增加的水平。采取有力措施保证企业

职工工资总额的增长率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率,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幅度。防止以侵蚀国有资产的方式增加个人收入。运用经济手段对个人收入进行调节,加强税收征管,特别是个人收入所得税的征收。坚决制止各种滥发奖金、津贴的现象。在全社会提倡崇俭尚实、艰苦创业的作风,坚决克服比较普遍存在的铺张浪费现象。

第三,继续把好货币和信贷两个闸门,强化财政预算约束。通过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强化中央银行的货币调控和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能,从严控制基础货币投放。各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要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大力优化信贷结构,保证重点生产建设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整顿金融秩序。积极推进财税改革,大力开源节流,增加财政收入,控制财政支出的过快增长,缩小收支差额,把财政赤字控制在宏观调控目标之内。

(三)宏观调控要着力控制物价总水平的上涨幅度。为了进一步理顺价格关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今年要在充分考虑国家、企业和群众承受能力的基础上,适当调整能源和粮、棉等价格。鉴于去年以来物价上涨的幅度较高,今年的物价上涨面临着较大压力,在推进价格改革的同时,必须千方百计把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控制在计划确定的宏观调控目标之内。为此,需要采取以下措施:(1)努力增加社会有效供应,用最大的力量抓好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应,特别是抓好粮、棉、油、糖、肉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和城市“菜篮子”工程。(2)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周密组织好国家已安排的调价措施,各部门各地方都不得趁机“搭车”出台新的提高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的措施。同时,正确贯彻执行新的税收制度,不准借机提高现行出厂价、批发价和零售价。(3)疏通流通渠道,清除各种流通障碍,减少流通环节,降低费用,建立城市副食品产区与销区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加强粮、油等重要商品的调运工作。(4)建立和完善粮、棉、油、肉、糖等主要农产品储备制度和粮食、副食品风险基金,搞好市场吞吐调节,平抑市场价格。(5)完善市场监控体系。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基本服务价格的监管。各地区都要从本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明确提出实行价格监管的重要商品目录。同时,建立和实行对商品和服务项目的明码标价制度和少数重要商品提价备案申报制度。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和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项目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各地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继续清理各种乱收费,制止垄断行业的乱涨价和变相

涨价,充分发挥舆论部门、消费者组织和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对物价的社会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6)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管理。加快市场立法和价格立法,鼓励正当竞争,反对垄断,保护合法盈利,制止欺诈暴利。加强物价的执法检查。国务院决定,今年上半年和下半年要组织力量分别进行两次全国性的物价大检查,严肃查处非法涨价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7)各级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市场物价和市场秩序的监督检查,更好地履行对物价和市场的监管职能。

**(四)宏观调控体系需要在深化改革中不断完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必须按照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逐步建立健全宏观调控体系。一是各部门、各地区都必须维护国家宏观调控的权威性,努力保证今年国家宏观调控目标和任务的实现,在制定本部门、本地区工作部署时,认真考虑和服从国家宏观调控的大局。二是建立计划、金融、财政之间相互配合和制约的机制,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促进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的相互衔接,以及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的综合运用,使之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及时地进行微调,避免矛盾积累,防止经济大起大落,提高宏观调控的有效性。三是加强对经济走势的监测和预警、预报。密切跟踪经济运行的态势,研究经济生活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及时发出预警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加强和完善国民经济和各类市场的信息收集、分析、发布制度,充分发挥信息引导对促进国民经济健康运行的作用。四是继续深化计划体制改革,发挥国家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应有作用。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要求,计划工作要突出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搞好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的制定,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宏观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规划重大经济结构、生产力布局、国土整治和重点建设,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的运用。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经济计划工作,对于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服从大局,扎实工作,为全面完成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而努力奋斗!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1993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4 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1994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94 年国家预算,批准财政部部长刘仲藜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 1993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4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对实现 1994 年国家预算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各级政府树立全局观念,坚决维护国家预算的严肃性,认真执行财税法律、法规,严格财经纪律。在预算执行中,要加强税收征管,千方百计增加收入,控制支出,减少赤字,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会议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1993 年国家决算。

## 关于 1993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4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1994 年 3 月 11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仲藜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大会提出 1993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4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

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1993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1993 年,全国各族人民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同心协力,真抓实干,各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势头。农业获得了好的收成;工业生产快速增长;国内市场繁荣,居民收入增加,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有所改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得到加强;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明显增加。以上情况表明,改革开放已经给我国经济带来了生机勃勃的活力和巨大的发展潜力,整个经济运行继续向健康的方向发展,党中央和国务院采取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措施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

在此基础上,1993 年国家财政总收入 5114.82 亿元(包括国内外债务收入 693.84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三点一,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三点二;国家财政总支出 5319.82 亿元(包括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37.35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二点五,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点二。收入和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205 亿元,未突破预算确定的数额。其中,中央财政赤字 205 亿元,与预算持平;地方财政收支平衡。这些数字是根据预算执行月报初步汇总的,在国家决算审编后,还会有一些变化。

1993 年国家财政收支按复式预算汇总的完成情况是:

经常性预算收入 4073.91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九点三。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各项税收 4028.05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一十六点三。(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 101.72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八十六点二。(三)其他收入 178.89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八十七点七。(四)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205.27 亿元,比预算减亏 14.73 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经常性预算支出 3348.34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一一点三,占国家预算支出的百分之六十二点九。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195.19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二点四。(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1297.18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二点一。其中,农林水事业费 142.14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七点五;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960.46 亿元,完成

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二点七；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 75.16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八点四。(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1024.06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二点二。其中，行政管理费 540.33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一点五；国防费 432.48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一点八。(四)价格补贴支出 296.22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七十九点五。(五)其他支出 517.19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四十九点七。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 725.57 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建设性预算收入(不包括国内外债务收入，下同)1072.64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二点五。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 725.57 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包括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486.99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九十六点七。(三)企业收入 54.33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六十五点一。(四)调入资金 13.02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二十六。(五)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207.27 亿元，比预算增亏 38.77 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 1971.48 亿元(包括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一十四点六，占预算总支出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一。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731.87 亿元(含用国外借款安排的 260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二点八。(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423.62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七十点五。(三)增拨企业流动资金 18.82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三十四点四。(四)地质勘探费 51.6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五。(五)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179.77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二点六。(六)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194.7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二十四点七。(七)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22.26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四点六。(八)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37.35 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九十六点五。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差额 898.84 亿元，全部反映在中央财政上。其中，通过举借国内债务弥补了 384.84 亿元，向国外借款弥补了 309 亿元，其余 205 亿元为财政硬赤字，按照去年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将通过向人民银行借款弥补。

1993 年国家预算执行结果，收入和支出都较大幅度地超过了预算数额。我们初步分析，财政收入大幅度超收，主要是三方面因素促成的：一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财政收入相应增加。1993 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三点四；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百分之二十一点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六点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商品流通的扩大，使财政收入中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的一些主要税种超收较多，仅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收入，就比预算超过 495 亿元。二是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措施取得积极成效，收入流失明显减少。去年以来，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措施的落实，擅自减免税、随意退税、包税等违犯财税法纪的情况得到了有效控制，并且停止了临时性、困难性减免税的审批，财政收入出现了逐月增长的态势。据国家税务总局统计，仅清理收回减免的税款和历年欠税，就有 300 亿元左右。三是中央确定 1994 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以 1993 年为基期年核定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数额，调动了地方组织财政收入的积极性，各地在严格收入征管，堵塞跑、冒、滴、漏方面，采取了不少措施，第四季度的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但是，也有一些地区为扩大中央返还基数，采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寅吃卯粮，收“过头税”。我们已要求各地自查自纠，并将组织力量，按国务院要求核实处理。

财政支出超过预算较多，主要是按照原来财政包干体制的规定，地方财政在完成包干上缴任务以后，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多收了可以多支，因此地方财政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带来了支出的相应增长。从增支的项目看，一是与经济发展相关联的支出增加较多。其中，国内基本建设支出比预算超过 41.64 亿元，企业挖潜改造支出比预算超过 169.82 亿元，支援农业支出比预算超过 30.04 亿元。二是各项事业发展所需开支增加较多。其中，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比预算超过 108.16 亿元，仅教育事业费就比预算超过 64.63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支出也比预算超过 38.6 亿元。三是行政事业单位职工调整工资，预算安排 40 亿元，执行中由于工资调整标准比测算数提高，加上一年来人员增加和职务、级别变化等原因，实际开支比预算超过近一倍。应该说，这些开支大部分属于合理增长，是保证改革、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所必需的。但同时也应当看到，建设上乱铺摊子，行政事业经费使用中贪新求洋、铺张浪费等现象还相当严重，少数地区还有虚列支出的情况，这也是支出超过预算的重要原因。

总的看，1993 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为了保证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各级财税部门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一是积极组织收入，严格征收管理，清理收入减免和拖欠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按照国务院的统一



部署,各地对自定减免税收和“两金”的政策进行了全面清理,取消了一些不适当的政策规定,不少地方还针对经济发展中的税源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征管重点,改进管理工作,保证了各项收入的合理增长。二是千方百计调度资金,保证重点开支。尤其是在上半年收入增长缓慢的情况下,各级财政部门在压缩非重点开支、合理调度资金等方面,想了不少办法,尽最大努力保证了重点开支的需要。三是财政改革和法制建设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已于去年7月1日顺利实施,财税体制的全面改革也在去年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注册会计师法》和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会计法》已经颁布实施,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等一些税收暂行条例已由国务院发布,《预算法》也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去年国库券一度滞销的情况下,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国库券销售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热情支持,各级财政部门也投入了大量人力开展促销服务,保证了国库券发行任务的完成,这对去年预算任务的完成是至关重要的。

各位代表:当前我们正处在经济体制转轨和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不仅资金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各方面的管理工作也有不少亟待改进的地方。1993年财政收支大幅度增长都体现在地方财政,中央财政收支没有完成预算。在地方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属于中央的流转税比预算短收较多,进一步加剧了中央财政的困难局面,这些都从不同侧面暴露了财税体制中的问题。特别是在收入大幅度增长以后,仍有一些地方不能正常发放职工工资,这是应当引起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的。为了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和统一部署,今年对财税体制进行全面改革,我们将抓住这一有利时机,进一步改进财税管理,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财税运行机制,使财税管理更加规范化、法制化,尽快改善国家财政状况。

## 二、1994年国家预算草案

1994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继续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关键一年。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的发展,为国家财政提供了许多有利条件,同时也带来一些困难,财政面临的形势仍然相当严峻。一方面,在投资增长、农产品收购价提高和职工工资增加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今年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

旺盛。另一方面，我国经济在经过两年高速增长之后，“瓶颈”制约和通货膨胀的压力加大，经济增长的总体环境并不宽松，资金的供需矛盾相当突出。为了保持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减轻通货膨胀的压力，今年国家预算安排仍然要坚持从紧的原则。

基于上述认识，1994年国家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保证财税改革及其他重大经济改革的顺利推进，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积极培植财源，注重企业效益的提高，使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坚持量力而行，调整支出结构，适当增加农业、教育、科技和基础设施等重点投入，保持国防和政法部门经费的必要增长，严格控制一般性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性支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今年对税收制度、财政体制和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财税改革后，预算编列口径变化较大。例如，流转税制改革后，由于在生产 and 流通领域普遍实行增值税，原来对批发零售商业征收的营业税和对部分产品征收的产品税都改为征收增值税，使增值税收入比原来增加近一倍，营业税收入相应减少；产品税取消后，对极少数产品开征了消费税。又如，按照新的财政体制有关中央与地方税种划分的规定，将中央固定收入和地方固定收入分别列为中央和地方本级收入，共享税部分，将增值税的百分之七十五列为中央本级收入。同时将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并入了中央补助地方支出科目当中。由于税收返还数额较大，使中央财政支出增加较多。这些预算编列口径的变化，在1994年国家预算草案中已作了相应调整。

根据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预算口径的变化情况，我们对1994年预算作了初步安排：国家财政收入安排4759.95亿元（不含国内外债务收入），比上年同口径执行数增长百分之七点七；财政支出安排5429.14亿元（不含归还国内外债务支出），比上年同口径执行数增长百分之十五；收支相抵，差额669.19亿元。同上年比较，国内外债务收支编列和财政赤字的计算口径也有一些变化。主要是过去我们是把债务收入计算在总收入内，把归还债务本息支出计算在总支出内，收支相抵后的差额，作为财政硬赤字，并通过向人民银行借款弥补。对于这种列法，国内外不少专家学者都提出过不同意见。为了更好地反映国家正常财政收支的平衡状况和债务规模，从今年起，我们对赤字编列口径作了调整，调整后的债务收入不包括在预算总收入之内，归还债务本息支出也不包括在预算总支出之内，财

政收支的差额全部通过债务弥补。同时,到期需归还的国内外债务本息,也通过借债来归还。这样调整以后,只是计算口径发生了变化,并不影响实际赤字额。

1994年财政收入,计划比上年执行数增长百分之七点七,增长比例不算高,这主要是因为上一年财政收入超过预算较多,基数高了,使今年财政收入的增长余地受到很大限制。同时,今年对国有企业免征“两金”、实行《企业财务通则》以及出口退税增加等政策性因素,也使财政收入减少约300亿元。这些政策性减收,都是为了支持企业、支持出口和支持改革。如果按可比口径计算,今年财政收入则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四点四。因此,现在的收入安排是积极的,已经充分考虑了经济快速发展和改善管理工作等增收因素。在支出方面,尽管我们对固定资产投资作了适当压缩,但由于1993年支出基数较高,仅保证农业、教育、科技等重点开支的必要增长,以及行政事业单位调整工资翘尾和汇率并轨后汇价补贴增加等政策性增支因素的影响,就需要增加开支500多亿元,收支平衡的难度相当大,致使赤字比上年增加较多。

国家预算草案按复式预算编列的情况是:

经常性预算收入4489.11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百分之九点九。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各项税收4461.23亿元。(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28亿元。(三)其他收入152.88亿元。(四)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193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经常性预算支出3928.46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百分之十七点三,占国家预算总支出的百分之七十二点四。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194.86亿元。(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1535.66亿元。其中,农林水事业费167.37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1132.96亿元;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83.86亿元。(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1191.99亿元。其中,行政管理费613.59亿元;国防费520.4亿元。(四)价格补贴支出373.42亿元。(五)其他支出543.53亿元。(六)中央和地方预备费35亿元。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560.65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建设性预算收入831.49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百分之二十二点五。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560.65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437.18亿元。其中,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48亿元。(三)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166.34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1500.68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百分之九点二。占

国家预算支出的百分之二十七点六。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457.56 亿元(不含用国外借款安排的 142.45 亿元)。(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385.08 亿元。(三)增拨企业流动资金 18.82 亿元。(四)地质勘探费 61.98 亿元。(五)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210.63 亿元。其中,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66.85 亿元。(六)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216 亿元。(七)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25.5 亿元。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差额为 669.19 亿元。这也就是当年财政的赤字。这个差额将全部通过债务弥补。加上今年到期需归还国内外债务本息 480.81 亿元和今年国家财政用于国家重点建设的国外贷款 142.45 亿元,1994 年当年债务总额为 1292.45 亿元。

在 1994 年国家预算草案中,中央财政收入安排 3329.1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百分之三点八。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收入 2720.56 亿元,地方上解收入 608.54 亿元。中央财政支出安排 3998.29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百分之十四。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 1862.89 亿元,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补助地方支出 2135.4 亿元。收入和支出相抵,差额 669.19 亿元。按我们代编的地方预算,地方财政总收入安排 4174.79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百分之六点八,其中,地方财政本级收入 2039.39 亿元,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 2135.4 亿元。地方财政总支出 4174.79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百分之六点八,其中,地方本级支出 3566.25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608.54 亿元。地方财政收支平衡。

中央预算按复式预算编列的情况是：

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收入 3259.23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百分之六。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各项税收 2645.29 亿元。(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 16.4 亿元。(三)其他收入 14.9 亿元。(四)地方上解中央收入 608.54 亿元。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支出 3106.67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百分之十点七。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120.46 亿元。(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194.57 亿元。(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623.61 亿元。(四)价格补贴支出 131 亿元。(五)其他支出 93.91 亿元。(六)中央预备费 15 亿元。(七)中央财政补助地方经常性支出 1874.12 亿元。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 152.56 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中央财政建设性预算收入 222.43 亿元,比上年下降百分之四十四点三。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 152.56 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 132.1 亿

元。(三)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62.23 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 891.62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百分之二十七点二。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298.99 亿元。(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119.98 亿元。(三)增拨企业流动资金 11.5 亿元。(四)地质勘探费 61.58 亿元。(五)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10 亿元。(六)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13.85 亿元。(七)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建设性支出 261.28 亿元。中央财政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669.19 亿元,这个差额将通过债务弥补。加上今年到期需归还国内外债务本息 480.81 亿元和今年国家财政用于国家重点建设的国外贷款 142.45 亿元,1994 年债务总额将达到 1292.45 亿元。

1994 年国家预算草案,是根据财税改革以后新的情况编制的。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我们尽可能对各种影响预算收支的因素作了考虑。尽管如此,与实际情况的差距也是难以避免的。特别是税制改革以后税种之间的收入转移、企业之间的负担变化、地区之间的收入增减等很难完全估算准确,至于财税改革对各方面经济行为的影响,更需要执行一段时间以后才能看得比较清楚。因此,在不确定因素较多的情况下编制预算,执行中可能会发生一些变化,如果变化较大,我们将对预算作出调整,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为便于各位代表审议,现将国家预算草案编制中的有关政策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 1994 年债务问题。**1994 年国内外债务计划为 1292.45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3.61 亿元;债务总额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百分之三点八,比上年略有提高。债务数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三部分构成的:一是为弥补正常财政收支的差额发行国内债券 669.19 亿元,这一方面是因为赤字数额增加较多,另一方面,从今年起财政收支差额全部要靠债务弥补,不再向银行借款解决,也相应扩大了债务数额。二是今年到期需归还的国内外债务本息达 480.81 亿元,也要通过发行债券解决。三是为了加强重点建设,今年国家财政用于国家重点建设投资的国外借款安排 142.45 亿元。需要说明的是,今年的债务发行数额比较大,尽管我们按照市场经济要求对国债的发行和管理办法作了较大改革,但发行任务的圆满完成还需要得到各级领导和全国人民的理解和支持。只要我们把宣传解释工作做好,相信不仅能够完成今年的国债任务,而且国债市场运行状况也会好于上年。

**(二)关于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问题。**农业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提高,是保证社会总供需基本平衡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条件。为此,今年国家预算安排的支援农业生产

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支出 378 亿元,比上年实际开支增长百分之十七点四。如果加上预算内其他科目中用于农业的支出,国家财政安排的农业投入达 523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0 亿元。同时,为了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今年国家财政还将采取一些政策措施,包括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建立中央和地方两级粮食风险基金制度;从新粮棉上市起,适当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和棉花订购价;调整国家对农业投入的结构,以保障粮食市场的稳定和农民收入的提高,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三)关于进一步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问题。**进一步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基础。按照中央关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今年的财税改革重在转换机制,统一各类企业的税收制度,这对于增强国有企业的发展后劲和竞争能力将产生积极的作用。同时,税制改革中取消国有企业调节税和免征国有企业的“两金”,相应增加企业财力 140 多亿元;“两则”实施后,由于企业盈亏计算方法的改变,实现了企业资本金保全,也相应减少了企业上交国家的收入,扩大了技术改造资金来源。上述减收影响,我们已在国家预算草案中作了考虑。

**(四)关于增加科技、教育等重点投入问题。**1993 年,国家财政实际用于科技、教育的投入比上年增加较多,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的增长比例超过了百分之二十。在这个基础上,今年预算安排的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又比上年增加 170 多亿元,增长比例达百分之十八。其中,教育事业费安排 662.33 亿元,科学事业费安排 79.89 亿元,分别比上年执行数增长百分之十八点五和百分之十九点八,均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加上预算内其他科目中用于教育、科技的开支,今年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投入为 815 亿元,用于科技的投入为 234 亿元。此外,由于物价水平上升、军队工资改革和生活费标准提高,今年对国防费支出也作了适当安排。

### 三、深化财税改革 狠抓增收节支

#### 为完成 1994 年国家预算而奋斗

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是今年全党和全国工作的大局。确保财税改革的顺利推进和完成 1994 年国家预算,是财税工作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的

关键所在。对这两项工作，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同志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领导。各级财税部门要抓住机遇，实事求是，转变作风，努力工作，确保财税改革的成功和预算任务的完成。

**(一)扎扎实实做好工作，确保财税改革取得预期效果。**今年财税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改革现行的地方财政包干体制，实行在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基础上的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税制，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统一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同时改革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这些改革，对于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是十分重要的。财税改革是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改革方案的设计，既注意到逐步增加中央财力的需要，又充分照顾了地方的利益和企业的经营状况，并且把改革重点放在转换机制上，对收入分配格局没有作很大的调整。这三项改革从今年1月1日实施以来，经过两个多月的改革实践，已经可以看出，改革方案是正确的，实施基本顺利，没有发生大的问题。但是，我们仍必须保持清醒头脑，不能掉以轻心。尽管我们在改革方案的设计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了各方面意见，并据以对方案作了反复调整，但是方案设计与实际情况的差距也是难以避免的，需要在执行中调整和完善。这次财税改革涉及到各个方面和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直接关系到整个经济改革的进行和社会的稳定，关系到今年的经济和财政状况，必须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务求必胜。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同志要切实加强对财税改革的领导和各项改革的协调，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注意发现苗头，防患未然。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特别要妥善处理好体制转换中的政策衔接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方案的落实。改革的成功，关键在于认识的一致和行动的统一，有问题可以反映，但执行中必须顾全大局，不能自行其是，超越权限，自立章法，扭曲改革方案或使改革走样，若有此类问题发生，一经查实，就要严肃处理。

**(二)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财税部门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部门，对经济的健康发展负有重要责任。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建设规模一定要与国力相适应的原则，切实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促进企业的平等竞争，协调地区间经济发展，努力做好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工作。要通过财政资金的分配和财

税政策的运用,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促进农业、科技和基础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引导企业走内涵型发展的道路。要严格按国家预算办事,不许再开新的减收增支口子。中央财政要按国家批准的债务规模控制发行,地方财政要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不得编制赤字预算。要狠抓国有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结合价格改革和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停止经营性亏损补贴,减少政策性亏损补贴。要加快财税法制建设的进程,维护财经法纪的严肃性,使财税管理尽快走上法制化的轨道。

**(三)抓住财税改革的有利时机,改进和加强收入征管工作。**税制改革以后,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税务机关必须依法征税,税收必须按税法规定依率计征,不得“包税”和任意改变税率,除税法规定的减免税外,各级政府和任何部门都不能开减免税的口子。要把反偷税漏税的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密切注意新税制实施后新的偷漏税动向,特别对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利用填开专用发票进行偷漏税的犯罪分子,一定要严惩不贷。要适应财税改革的新情况,切实改进和加强各项收入的征管工作,防止收入流失。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有步骤地完成中央和地方税务机构的组建工作,妥善处理好机构组建过程中的业务分工和工作协调问题,确保税收征管工作正常运行。同时,要按照规定,继续抓好“两金”清欠和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两金”征管工作,不得随意减免。

**(四)改进国库券发行办法,确保发行任务的完成。**今年的国债发行数额很大,直接关系到财税改革的成效和财政收支平衡。完成今年的国债发行任务是财政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必须大力加强宣传,认真做好组织工作,确保发行任务的完成。要按照发展和完善金融市场的要求,改革国债发行办法,组织好承购包销工作,完善和扩大国债一级自营商制度,规范和发展国债二级市场,增强国债的流通性和稳定性。并把国债发行同银行的公开市场业务结合起来。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当地党政的统一领导下,与银行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证国债的优先发行。养老保险、待业保险和邮政储蓄结余应主要购买国债。要想尽一切办法,把国库券卖到群众手中,这就要让群众随时可以方便地买到国债,也随时可以将国债脱手变现。同时,也要组织机关、事业、企业单位方便地认购国库券。各级财政、金融部门要在国债发行中积累经验,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债发行方式。

**(五)控制支出总额,保证重点开支。**财政支出安排要坚持量力而行,保证重点,压缩一般。今年除继续增加农业、教育、科技和基础设施等重点投入,保证国防和政法部门经费的



必要增长外,要优先保证工资发放和国家粮食储备费用的开支,绝不允许挪用职工吃饭的钱去铺摊子、上项目。凡是拖欠职工工资的地区,要坚决停建、缓建用财政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凡是拖欠职工工资的单位,一律不得购买小汽车及其他高档消费品。对这个问题,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从严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除经批准非上不可的项目外,一般不再上新项目;对资金不落实,前景不明确的建设项目,要坚决停建或缓建。当前,资金使用中的浪费问题相当严重,房屋装修、设备购置追求高档,会议旅游、公款吃喝屡禁不止,特别是对人员编制缺乏有效控制,“人头费”吃掉了不少事业发展的资金。因此,今年要着重压缩人、车、会开支,大力提倡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号召广大干部群众同一切铺张浪费的行为做斗争。同时,要随着价格改革的深入,逐步减少财政补贴项目,支出总水平不能突破预算。要深化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改革,继续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政策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组织收入,实行全部收入和支出的综合收支计划管理;要坚决、全面地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对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公有住房出售收入等应该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实行统一的预算管理。

各位代表:1994年的财税工作任务是相当繁重的。但是,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只要我们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精神,认真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切实改进和加强宏观经济调控,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就一定能克服各种困难,取得各项改革的预期效果,圆满完成1994年国家预算任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 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福建省袁启彤等36名全国人大代表在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授权厦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厦门市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的议案,决定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并在厦门经济特区组织实施。

## 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 暂行规定》的批复

国函〔1994〕21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批准《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由你行发布施行。

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中国人民银行令

## 第 3 号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已于 1994 年 3 月 24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行 长 朱镕基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结汇、售汇及付汇行为，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须按本规定办理结汇、售汇、开立外汇帐户及对外支付业务。

**第三条** 境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境内机构”）的各类外汇收入必须及时调回境内，按本规定办理结汇、购汇、开立外汇帐户及对外支付。

### 第二章 结 汇

**第四条** 除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限定范围外，境内机构取得的下列外汇须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

- （一）出口或先支后收转口货物及其他交易行为收入的外汇；
- （二）境外贷款项下国际招标中标收入的外汇；
- （三）海关监管下境内经营免税商品收入的外汇；

(四) 交通运输 (包括各种运输方式) 及港口 (包括海港、空港)、邮电 (不包括国际汇兑款)、旅游、广告、咨询、展览、寄售、维修等行业及各类代理业务提供商品或服务收入的外汇;

(五) 行政、司法机关收入的各项外汇规费、罚没款等;

(六) 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转让收入的外汇;

(七) 向境外出售房地产及其他资产收入的外汇;

(八) 境外投资企业汇回的外汇利润、对外经援项下收回的外汇和境外资产的外汇收入;

(九) 对外索赔收入的外汇、退回的外汇保证金等;

(十) 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所得外汇收入;

(十一) 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收入;

(十二) 国外捐赠、资助及援助收入的外汇;

(十三) 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应结汇的外汇。

**第五条** 境内机构的下列外汇, 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 (以下简称“外汇局”) 申请, 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按规定办理结汇:

(一) 经营境外承包工程、向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及其他服务业务的公司, 在上述业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收到的业务往来外汇;

(二) 从事代理对外或境外业务的机构代收待付的外汇;

(三) 暂收待付或暂收待结项下的外汇, 包括境外汇入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先收后支的转口贸易收汇、邮电部门办理国际汇兑业务的外汇汇兑款、一类旅行社收取的国外旅游机构预付的外汇、铁路部门办理境外保价运输业务收取的外汇、海关收取的外汇保证金、抵押金等;

(四) 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需向外分保以及尚未结算的保费。

上述各项外汇, 根据会计制度按期结算实现的收入, 应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六条** 下列范围内的外汇可不结汇, 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一) 国家批准专项用于偿还境内外外汇债务并经外汇局审核的外汇;

- (二) 捐赠协议规定用于境外支付的捐赠外汇；
- (三) 境外借款、发行外币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
- (四) 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
- (五)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外汇；
- (六)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
- (七) 居民个人及来华人员个人的外汇。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允许开立外汇帐户的境内机构，需持外汇局核发的开户凭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开户。

### 第三章 售 汇

**第八条**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用汇，持与支付方式相应的有效商业单据和所列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 实行进口配额管理或特定产品进口管理的货物进口，持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证或进口证明以及相应的进口合同；

(二) 实行自动登记制的货物进口，持相应的登记文件和进口合同；

(三) 除上述两项以外，其他符合国家进口管理规定的货物进口，持进口合同；

上述(一)至(三)项进口项下的预付款(规定比例以内)、开证保证金、尾款、运输费、保险费及从属费用和出口项下的佣金(规定比例以内)、运输费、保险费及从属费用，持(一)至(三)项规定的有效凭证或有关批准文件；

(四) 从保税区、保税库购买商品以及购买国外入境展览展示品的用汇，持(一)至(三)项规定的有效凭证；

(五) 专利权、著作权、商标、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进口，持进口合同或协议；

(六) 出口项下对外退赔外汇，持结汇水单、索赔协议、理赔证明及退汇证明；

(七) 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投标保证金持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及垫付工程款项持合同。

**第九条**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外汇指定银行凭用户提出的支付清单先兑付，事后核查：

- (一) 进料加工生产复出口商品的进口，持外经贸部门批准的进料加工合同；
- (二) 经国务院批准的免税品公司按规定范围经营免税商品的进口支付；
- (三) 民航、海运、铁道部门（机构）支付境外国际联运费、设备维修费、站场港口使用费、燃料供应费、保险费、非融资性租赁费及其他服务费用；
- (四) 民航、海运、铁道部门（机构）支付国际营运人员伙食、津贴补助；
- (五) 邮电部门支付国际邮政、电信业务费用。

**第十条**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持外汇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 (一) 超过规定比例的预付货款、佣金；
- (二) 转口贸易项下先支后收发生的对外支付。

**第十一条** 财政预算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按《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财政预算外的境内机构下列非经营性用汇，持外汇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 (一) 在境外举办展览、招商、培训及拍摄影视片等用汇；
- (二) 对外宣传费、对外援助费、对外捐赠外汇、国际组织会费、参加国际会议的注册费、报名费；
- (三) 在境外设立代表处或办事机构的开办费和经费；
- (四) 国家教委国外考试协调中心支付境外的考试费；
- (五) 其他非经营性用汇。

**第十三条** 个人的下列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由外汇局授权的外汇指定银行按有关规定兑付：

- (一) 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国专家领取人民币工资、生活费和离职补贴费后需兑换的用汇；
- (二) 个人因私出境、朝觐用汇；
- (三) 移居出境的个人，需购汇汇出的离休金、退休金、离职金、退职金、抚恤金；
- (四) 境内居民个人从境外邮购少量药品、医疗用具等特殊用汇。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资本融资项下的下列用汇，持所列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偿还境内金融机构自营外汇贷款本息、费用，持贷款协议和债权机构还本付息通知单；

（二）境内外汇担保履约用汇，持担保合同和债权机构支付通知；

（三）经国家批准以外币支付的股息，持董事会分配利润的决议书及完税证明。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资本融资项下的下列用汇，持所列有效凭证向外汇局申报，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偿还外债和外汇（转）贷款本息、费用，持《外债登记证》或《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及债权机构还本付息通知单；

（二）境外外汇担保履约用汇，持担保合同、外汇局核发的《外汇担保登记证》及境外机构支付通知；

（三）境外投资资金的汇出，持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投资合同；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经批准需以外汇投入的注册资金，持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合同。

**第十六条** 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合法人民币收入（如签证费、认证费等）要求汇出境外时，到外汇局授权的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合法人民币收入（如外航驻华机构代办客货运费等）要求汇出境外时，须持证明材料向外汇局申报，持外汇局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七条** 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出境时未用完的人民币，可以凭本人护照、原兑换水单（有效期为六个月）兑回外汇，携出境外。

## 第四章 付 汇

**第十八条** 所有对外支付，有外汇帐户的，且支付用途符合外汇帐户规定的使用范围的，首先使用其外汇帐户余额；外汇帐户使用范围以外的付汇及没有外汇帐户或帐户余额不足的，方可购汇。

**第十九条** 从外汇帐户对外支付的，开户银行应根据规定的外汇帐户收支范围进行

审核，并按第三章相应的规定进行审核，办理支付。

**第二十条** 购汇支付和从外汇帐户支付的，均须在有关结算方式或合同规定的日期办理，不得提前对外付款。

**第二十一条** 需提前偿还境外债务本息的，经外汇局批准后方可购汇并对外支付。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为使有远期支付合同或偿债协议的用汇单位避免汇率风险，外汇指定银行可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币的远期买卖及其他保值业务。

**第二十三条** 易货项下进口不得购汇或用外汇帐户支付。

**第二十四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按出口企业结汇额的50%为其设立台帐。出口企业为扩大出口所需用汇（包括进料加工、包装物料、出口基地、索理赔、运保费、售后服务及其他贸易从属费等），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办理兑付，兑付银行从台帐余额中扣减其相应数额。

**第二十五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按旬向外汇局报送结汇、售汇及付汇情况报表。

**第二十六条** 境内机构可在注册地区选择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开立外汇帐户、结汇、购汇业务并向当地外汇局备案。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和有结汇、购汇、付汇业务的境内机构应无条件接受外汇局的监督、检查，并出示、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外汇局可对其处以警告、罚款或暂停办理结汇、售（购）汇、付汇业务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第三章各条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1994年4月1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 实施“绿色证书工程”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4〕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关于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四日

## 关于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意见

（农业部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把农业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的精神，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国的农民技术教育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农民技术教育已从单一的实用技术培训发展到普及推广培训、技术资格培训、中专学历教育三个层次，并且打破了部门界限，形成了多部门配合、多渠道培训的新局面。广播电视、录音录像等现代教育手段在农民技术教育工作中得到了初步运用。农民技术教育对于我国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农民技术教育主要通过三种教育培训方式，培养造就三支队伍：一是通过实用技术培训，向农民普及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培养一支掌握致富技术的劳动者队伍；二是通过实施“绿色证书工程”，对具有初、高中文化程度的农民进行岗位培训，培养一支能够起示范带头作用的农民技术骨干队伍；三是通过开展农民中等学历教育，培

养一支能够适应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的乡、村基层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队伍。

我部于1990年开始在全国开展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即“绿色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目前，全国已有27个省（区、市）开展了这项工作，试点县有300多个，参加培训的学员达20多万人，有6万多农民取得了“绿色证书”。各地在实践中积累了经验，效果也是明显的。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加快科技、教育兴农的步伐，我们建议把“绿色证书”的组织工作作为一项工程来实施。现就实施“绿色证书工程”提出以下意见：

### 一、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重要性的必要性

我国有9亿农民，提高农民素质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是一件关系到国家繁荣、民族兴旺的大事。在建立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农民素质，这是振兴我国农村经济的关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农村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赋予了农民经营自主权，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迫切要求提高农民的科学技术水平。尤其是新一代具有初、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壮年农民，绝大多数人没有接受过职业技术教育，很不适应发展经济的要求。

目前，我国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率不足40%，主要原因是广大农民的科学技术素质较低，接受和运用农业科学技术的能力差。当前，缺少一支能起示范带头作用的农民技术骨干队伍，在少数农业科技人员和亿万农民之间出现了“断层”。因此，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建立和完善“绿色证书”制度，对于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绿色证书”是农民从事某项农业技术工作所必需具备的知识、技能及其他条件的资格证明。“绿色证书”制度是指通过立法、行政等手段，把农民从业的技术资格要求、培训、考核、发证等规定下来，并制定配套政策，成为农民从业和培训的规程，确保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三年来试点工作的实践证明，实施“绿色证书工程”有利于各级政府加强对农民技术教育工作的领导，对人才培养与经济发展实行同步规划；有利于促进农村教育改革，建立和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较为完善的农民技术教育制度；有利于培养一批发展农村经

济的示范户和带头人，建立一支农民技术骨干队伍，使之成为把农业科学技术传授给广大农民的桥梁；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农民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帮助农民致富奔小康；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村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 二、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实施“绿色证书工程”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与建立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结合起来，与有关部门的业务工作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农业开发项目，因地制宜、由点到面地逐步展开。

## 三、“绿色证书工程”的目标和任务

(一) 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绿色证书”制度。争取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在农村的大多数岗位初步建立“绿色证书”制度，为建立与现代化农业相适应的农业从业培训和资格证书制度奠定基础。

(二) 制定行之有效的培训考核方案。制定农民技术资格岗位规范，以及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考核原则和方法，编写培训教材。

(三) 在“八五”期间，培训“绿色证书”学员 200 万人。到 2000 年，培训“绿色证书”学员 800 万至 1000 万人，平均 20 户左右有一名获得“绿色证书”的农民，形成一支活跃在基层的农民技术骨干队伍。

(四) 发挥“绿色证书”学员的示范带头作用，大力推广农业科技成果。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到 2000 年，使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率从目前的不足 40% 提高到 60% 以上。同时，积极引导和扶持“绿色证书”学员自愿组成农民专业协会、专业联合会等民间技术服务组织，使之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一支重要力量。

## 四、“绿色证书工程”的实施步骤

“绿色证书工程”的实施分为三个阶段：从现在起到 1995 年为起步阶段。这个阶段的重点是，加强组织领导，探索和总结试点工作的经验，组织制定管理程序和办法，编写和制作文字、声像教材等，为全面实施“绿色证书工程”做好准备。一些试点工作开展得比较早，已经具备条件的地区，可由点到面进入全面实施阶段。1996 年至 2000 年为

全面实施阶段。这个阶段的重点是，组织开展大规模的培训活动，同时发挥“绿色证书”学员的作用，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引导并帮助农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迅速发展经济。通过实践，初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绿色证书”制度。2001年以后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阶段。我国的农民技术教育逐步进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 五、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组织与管理

“绿色证书”制度的实施范围，包括种植业和畜牧兽医、水产、农业机械、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农村能源、农村环境保护等行业。农业机械和农村合作经济管理行业已在农机驾驶、操作、维修以及农村会计、审计、合同仲裁等岗位实行的培训、考核、发证等有关规定应继续执行，并使之逐步完善。凡在这些岗位工作的农民获得的专业资格证书，可视同于专业类“绿色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乡镇企业或其他行业，国家有关部门已有岗位规范或技术等级标准的，仍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绿色证书”的培训对象，主要是具有初、高中文化程度的乡、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人员，村干部、专业户、科技示范户和一些技术性较强岗位的从业农民。

取得“绿色证书”的农民，必须达到岗位规范规定的标准。农民技术资格岗位规范包括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岗位专业知识、生产技能、工作经历、文化程度等方面的要求。岗位专业知识和技能是技术资格岗位规范的重点内容。“绿色证书”获得者应比较系统地了解本岗位的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基础知识，每个岗位专业知识应学习3至5门课程，300学时左右。种植业、养殖业等生产周期较长或技术性较强的岗位，至少要有两年以上从事本岗位工作的经历，掌握本岗位的生产技能并达到一定的熟练程度。

具备条件的乡及乡以上农村各类成人学校和培训机构（包括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县办农民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农业机械化学学校、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农业技术推广培训中心）、农村职业中学等，经县主管部门批准，可承担获得“绿色证书”资格的培训任务。

申请取得“绿色证书”的农民，须参加规定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经过本岗位规定期限的实践锻炼，其单位产量、产值、经济效益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在生产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经本人申请，村民委员会推荐，乡政府审查，县行业考评小组评审，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县级农业或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发给“绿色证书”。“绿色证书”由我部

统一印制，省级农业部门负责统一管理。

对取得“绿色证书”的农民，应优先安排项目承包和贷款，优先给予技术指导，以及给予其他必要的支持。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技术人员的录用，要优先从取得“绿色证书”的农民中选拔。各地可根据不同行业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措施，更好地发挥获得“绿色证书”的农民在科教兴农中的作用。

## 六、加强对“绿色证书工程”的组织领导

我部负责全国“绿色证书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我部制订的《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和农民技术资格岗位规范，应继续执行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

各级政府都要关心和支持农村教育，努力普及农村义务教育（包括初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为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打下基础。要加强对“绿色证书工程”的领导，实行农科教结合，多部门配合，形成合力。县级农业部门具体组织在本地区实施“绿色证书工程”。

加强县、乡两级政府对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领导，是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的关键。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县（市），要发挥社区的统筹职能，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支持，把实施“绿色证书工程”作为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件实事落到实处。

#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 明码标价的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计价检〔1994〕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物价局（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已经国务院同意于今年3月1日起施

行。为切实做好实施工作，现将我委制定的《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实施细则》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 家 计 委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日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实 施 细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规定》第二条中所指“企业”包括：

- (一) 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
- (二) 外国投资企业和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生产、经营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
- (三) 港、澳、台在中国大陆境内投资企业。

《规定》第二条中“收取费用的”包括经营性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条** 由国家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价格标价；属国家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其标价应严格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放开价格的商品和服务，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定价并公开标价。

**第四条** 监督检查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主管机关是各级物价检查机构。

**第五条** 商品和服务的明码标价实行标价签、价目表、价格板、价格牌、价格本(簿)、价格单等标价方式(以下简称“标价签或价目表”)。具体标价方式、内容除按本细则有关条款执行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检查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物价检查机构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及各行业的不同特点确定。

**第六条** 标价签或价目表应根据行业特点和部门的实际情况以“陈列式”、“摆放式”、“悬挂式”等形式公开商品价格或收费标准。

**第七条** 标价签或价目表由县级以上物价检查机构统一监制。由于行业特点需要制作特色价签的，应经县级以上物价检查机构核准监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第八条** 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必须做到价目齐全、标价准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及时更换。

**第九条** 销售和收购商品中不同品名或相同品名的商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实行一货一签：

- (一) 产地不同；
- (二) 规格不同；
- (三) 等级不同；
- (四) 材质不同；
- (五) 花色不同；
- (六) 包装不同；
- (七) 商标不同。

**第十条** 标价签或价目表中标明人民币金额必须采用元、角、分为单位，大宗巨额交易的标价签或价目表可用“万元”为单位。

**第十一条** 凡专营涉外商品的商店、商品柜、涉外饭店、酒店、宾馆、旅行社等，其标价签或价目表须分别用中、外文标明价格或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在民族自治地方可并用汉字和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标明价格或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结帐一律以实际成交价格结算，并应列出具体收款项目和价格。先消费后结算的还须出具结算单据。

**第十四条** 从事零售业务的，商品标价签应包括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主要内容，标价签由专兼职物价员或指定专人核准后签章。

**第十五条** 开架柜台、自选（超级）市场使用打码机在商品或其包装上胶贴价格标签的，须同时分品种在陈列商品的柜（架）处按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明码标价。

**第十六条** 削价处理商品必须公开标出商品的原、现价，以区别于正常商品价格。

**第十七条** 由于行业特点需要减少标价签内容或某些特殊商品（如艺术珍品、古董

等)不宜标价的,均须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八条** 《规定》第五条中“从事批发业务的”包括:

- (一) 按正常定价收购或销售商品的;
- (二) 按照结算方式决定批发价格的;
- (三) 按照营销方式决定批发价格的;
- (四) 按照批量大小决定批发价格的;
- (五) 按照销售对象决定批发价格的。

从事批发业务的,须在销货发票和标价签或价目表上标明品名、产地、等级、计价单位、批发价格等内容。

**第十九条** 凡有收费的单位或个人,均须在其规定交缴费用的地点或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布收费项目明细价目表,价目表应包括收费项目名称、等级或规格、服务内容、计价单位、收费标准等主要内容。

**第二十条** 利用场、馆、房屋、建筑物、公用设施及其他场所(临时)提供有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费价目表中应标明提供服务的方式、设施、面积、时间(期)等服务项目或范围。

**第二十一条** 收购农副产品或废旧物资的必须在收购点公布收购价目表,标明品名、规格、等级、计价单位和收购价格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收购农副产品规定了限价的,收购部门应在收购点的醒目位置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进入生产资料交易市场的商品,应标明品名、产地、规格、型(牌)号、计价单位和销售价格。

**第二十四条** 进入批发市场的农副产品和工业消费品也应实行明码标价,价签应标明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和销售价格。

**第二十五条** 进入房地产交易市场的房、地产,应标明其座落位置、结构、规格、面积、计价单位、销售(租用)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不宜用标价签或价目表明码标价的(如期货市场、股票市场等)可采用报价显(演)示牌等形式公开价格或收费标准。



**第二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进入生产资料交易市场的商品规定了限价或参考价格的，市场管理部门应在醒目位置予以公布。

**第二十八条** 进入城乡集贸市场交易和流动摊位经营的农副产品和其他商品的明码标价方式可由市场管理部门统一规定，标价签或价目牌（板）应标明品名、计价单位、销售价格等主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铁路、交通等部门在车、船、码头（站）服务的餐厅、餐车、商亭和流动售货车上销售商品或收取费用的，均应参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实行明码标价。

**第三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消费品和农副产品规定有参考价或临时销售限价的，市场管理部门应在醒目位置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不按本细则实行明码标价的，物价检查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分别处以批评教育、提出警告、限期整改、责令将非法所得退还购买者或用户、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或以公开方式点名曝光。

**第三十二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物价检查机构有权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并处。处罚金额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

（一）不按规定的内容填写标价签的，每签处以3元的罚款。

（二）部分商品或收费不实行明码标价的，每缺一签（项）处以5元的罚款，罚款金额总数不超过2000元。

（三）全部商品或收费不实行明码标价的处以8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按规定摆放（悬挂）标价签或价目表的，每签（项）处以3元的罚款。

（五）对确属初犯，情节轻微且经检查后主动改正的，可以从轻处理。

（六）对不按照明码标价结算的，超出标价金额以上的非法所得，应退还消费者，不能退还的由物价检查机构予以没收，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七）对利用标价签或价目表搞欺诈行为的当事人，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八）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在接受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并以公开方式点名曝光。

（九）未经物价检查机构同意，擅自印制、使用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其自制的标价签或价目表应予没收。

(十) 对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的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员, 可分别处以 5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

以上各项处罚金额均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或流动摊贩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 经教育不肯改正又拒绝交纳罚没款的, 可没收与罚没款等值的物品变卖抵缴。

**第三十四条** 物价检查机构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作出处罚决定后, 当事人逾期不提出复议申请又不交纳罚没款的, 可以通知银行予以划拨。

**第三十五条** 被处罚单位或个人对物价检查机构的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申请复议。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复议期间原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复议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除参照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执行外, 还应当收费场所悬挂物价主管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 实行亮证(持证)收费。有多处收费场所的, 应在各处悬挂收费许可证副本。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广 播 电 影 电 视 部 令

### 第 11 号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我部制定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现予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艾 知 生

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负责全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安部门的职责是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国家安全部门的职责是检验审核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技术性能，进行技术安全检查，并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技术防范措施。

## 第二章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

**第三条** 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 （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任何单位均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

下列单位和场所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一) 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等确因业务工作需要的单位；

(二) 三星级或国家标准二级以上的涉外宾馆；

(三) 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居住的公寓等。

**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的检查和管理。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第六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但在收不到当地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站）的电视节目的地区，个人可申请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

个人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持其开具的证明，向当地

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个人，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

个人设置的卫星接收天线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影响环境美观和邻里日常生活。

**第七条** 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

**第八条** 《管理规定》发布前，单位未经批准已经设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不符合前述条款中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申报条件的，应予拆除。符合前述条款中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申报条件的，必须自《管理规定》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管理规定》和本《实施细则》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

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 第三章 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和使用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

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第十二条** 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和进口

**第十五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由电子工业部指定的企业生产。定点生产企业的审批和管理办法，由电子工业部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定点销售。定点销售单位的审批和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内贸易、广播电视和电子工业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定点销售单位只能向持有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经质量认证合格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第十七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或其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按照有关质量认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证合格后发放；未经质量认证的，不得销售和使用。

**第十八条** 进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持广播电影电视部开具的证明，进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专用元部件必须持电子工业部开具的证明，到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海关凭审查批件放行。

禁止个人携带、邮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入境。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按电子工业部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及向未持有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的单位和個人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销售未经质量认证或认证不合格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对该违法单位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擅自进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携带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入境的，海关按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设置、安

装和使用进行管理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由国家安全、公安部门依照《国家安全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依照《管理规定》和本《实施细则》做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根据《行政复议条例》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对于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广播电视等行政部门可依法强制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罚款上缴国库。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军队以及公安、国家安全部门设置用于军事、公安、国家安全业务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公安部和国家安全部各自另行制定管理规定实施管理，并将管理规定送广播电影电视部备案。但其宿舍区、宾馆等用于非军事、公安、国家安全业务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安装和使用，应依照《管理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接受管理。

外国驻华使（领）馆，以及其它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机构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通过外交途径办理。

**第二十八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接收、使用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应尊重该节目著作权人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费的征收和使用办法，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商有关部门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依据《管理规定》和本《实施细则》，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商有关部门制定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发布的规定与《管理规定》和本《实施细则》不一致之处，均以《管理规定》和本《实施细则》为准。



#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2 号

现发布《有线电视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艾 知 生

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

## 有线电视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有线电视的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有线电视，是指下列单独或混合利用电缆、光缆或者微波的特定频段传送电视节目的公共电视传输系统：

- (一) 接收、传送无线广播电视节目，播放自办广播电视节目的有线电视台；
- (二) 接收、传送无线电视节目的共用天线系统。

**第三条** 我国有线电视是广播电视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无线电视的延伸和补充。有线电视的事业建设、宣传工作和维护运营工作，必须同无线电视一样，纳入广播电视事业的总体规划和系统管理。

**第四条** 国家对有线电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全国有线电视管理工作和有线电视事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旗）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电视管理工作和有线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建设、运营。

## 第二章 有线电视系统的设立

**第五条** 申请设立有线电视台，应具备如下条件：

- (一) 符合当地广播电视覆盖网络的整体规划要求；
- (二) 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采访、编辑、制作、摄像、播音、传输以及技术维护人员；
- (三) 有可靠的经费来源；
- (四) 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摄像、编辑、播出设备；
- (五) 有固定的节目制作场所；
- (六) 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
- (七) 有固定的播出场所。

**第六条** 设立和建设有线电视台，应将有线电视系统总体规划和工程技术方案，报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筹建。工程建设应按规划进行。筹建完成后，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发给《有线电视台许可证》，方可正式播出。

**第七条** 有线电视台按其设立单位和覆盖范围划分为行政区域性有线电视台和非行政区域性有线电视台。

行政区域性有线电视台系指代表一级政府设立的有线电视台，其覆盖范围为本行政区域。

非行政区域性有线电视台是指由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有线电视台，其覆盖范围为本单位人员集中工作和居住的区域。

非行政区域性有线电视台不得超出其覆盖范围向社会联网。

**第八条** 行政区域性的有线电视台，由当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

同一城市或同一地域只能设立一个行政区域性有线电视台。

**第九条** 位置在远离市镇中心的县级以上(含县级)机关、部队、团体、大型企业

事业单位可申请设立非行政区域性有线电视台。在条件许可时，应与当地行政区域性有线电视台联网。

本规定发布前已批准建立的非行政区域性有线电视台，位置在市镇中心及附近的，在本行政区域有线电视台联网时应按规划并网，但可保留呼号和前端。

**第十条** 个人不得申请设立有线电视台。

任何单位不得与境外机构或个人合资、合股设立有线电视台和建设、经营有线电视台网。

有线电视台不得向任何单位和境外机构及个人出租频道或播出时段。

**第十一条** 设立和建设共用天线系统，应将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施工方案报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工程竣工后，由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必须健全管理制度和配备管理人员，必须使用省级以上（含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

**第十二条** 用于国防、公安、国家安全业务的有线电视系统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分别管理。

**第十三条** 已开办的有线电视台，因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继续开办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报告，由审批机关注销。

**第十四条** 有线电视台可向有线电视终端户收取有线电视建设费、收视维护费。

### 第三章 有线电视工程建设

**第十五条** 从事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施工业务的单位须报省级以上（含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以上（含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

从事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施工业务的单位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

**第十六条** 经批准并已领取许可证的单位，凭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后方可承担有线电视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业务。

**第十七条** 凡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设计、安装许可证，均可在全国通用，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地区承接业务时，应当到当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凡持有国家计委统一印制的具有建筑工程综合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可承担建筑工程红线范围以内有线电视工程设计业务，不需另行申请。

**第十九条** 有线电视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施工业务，可按规定收取设计费、安装费。

有线电视工程测试验收单位，可向安装施工单位收取适当的测试验收费。

#### 第四章 有线电视节目管理

**第二十条** 有线电视台播放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播放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电视节目或者录像制品。

**第二十一条** 有线电视台必须安排专用频道完整地直接传送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和当地电视台的电视节目以及国家教委办的电视教学节目。

**第二十二条** 有线电视台播放的自办电视节目包括：

- （一）自制电视节目；
- （二）购买或交换的影视剧和录像制品；
- （三）购买或交换的其它专题、文艺节目。

**第二十三条** 有线电视台播放已公开出版发行的录像制品，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贴有《有线电视节目准播证》方可播放。

有线电视台播放的录像制品，实行统一供片。向有线电视台提供录像制品的单位，由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有线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影视剧（含录像制品）必须是经广播电影电视部审查批准同意播放的影视剧目，并由广播电影电视部指定的单位统一提供。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禁止在有线电视台播放或转播：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电视节目；
- (二) 未取得播放权的电视节目、电影片及录像制品；
- (三) 未持有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发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单位制作的国产电视剧；
- (四) 未经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播放的境外影视剧和录像制品；
- (五) 未取得《有线电视准播证》的录像制品；
- (六) 港、澳、台地区的电视节目；
- (七) 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第二十六条** 设立有线电视台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出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出的节目单，经设立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共用天线系统只能接收、传送无线电视节目，不得播放其它电视、录像节目。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 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二) 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获有线电视台、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线电视设施是国家广播电视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受法律保护。对任何破坏有线电视设施的行为，依照国务院发布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追究法律

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广播电视行政管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规定收取的设计费、安装费、验收测试费、建设费和收视维护费，其标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行政部门商同级物价行政管理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益阳地区 设立地级益阳市的批复

国函〔1994〕1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益阳地区设立地级益阳市的请示》（湘政〔1993〕17号）及有关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益阳地区、益阳市和益阳县，设立益阳市（地级）。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赫山区桃花仑。

## 二、益阳市新设资阳区和赫山区。

资阳区辖原益阳市的汽车路、大码头、城内、大水坪4个街道办事处和新桥河、迎丰桥两个镇及长春、香铺仑、李昌港、过鹿坪、杨林坳5个乡，原益阳县的沙头镇、苕湖口镇、张家塞乡。区人民政府驻原益阳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大码头街道办事处鹅羊池。

赫山区辖原益阳市的黄泥湖、金花湖两个乡和桃花仑、会龙山两个街道办事处，原益阳县的赫山、衡龙桥、沧水铺、欧江岔、泉交河、兰溪、八字哨、泥江口、新市渡、谢林港10个镇和堤卡子、岳家桥、大泉、樊家庙、白石塘、槐奇岭、珠波塘、上湖、牌口、张家塘、羊舞岭、羊角、石笋、笔架山、泞湖、烂泥湖、千家洲、天成垅、邓石桥19个乡。区人民政府驻原益阳县人民政府所在地赫山镇。

三、益阳市辖原益阳地区的南县、桃江县、安化县和新设的资阳区、赫山区。原益阳地区的沅江市由省直辖。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

# 关于河南省撤销林县设立林州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2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关于撤销林县设立林州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林县，设立林州市（县级），以原林县的行政区域为林州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关于海南省撤销琼山县设立琼山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26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关于琼山县撤县设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琼山县，设立琼山市（县级），以原琼山县的行政区域为琼山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